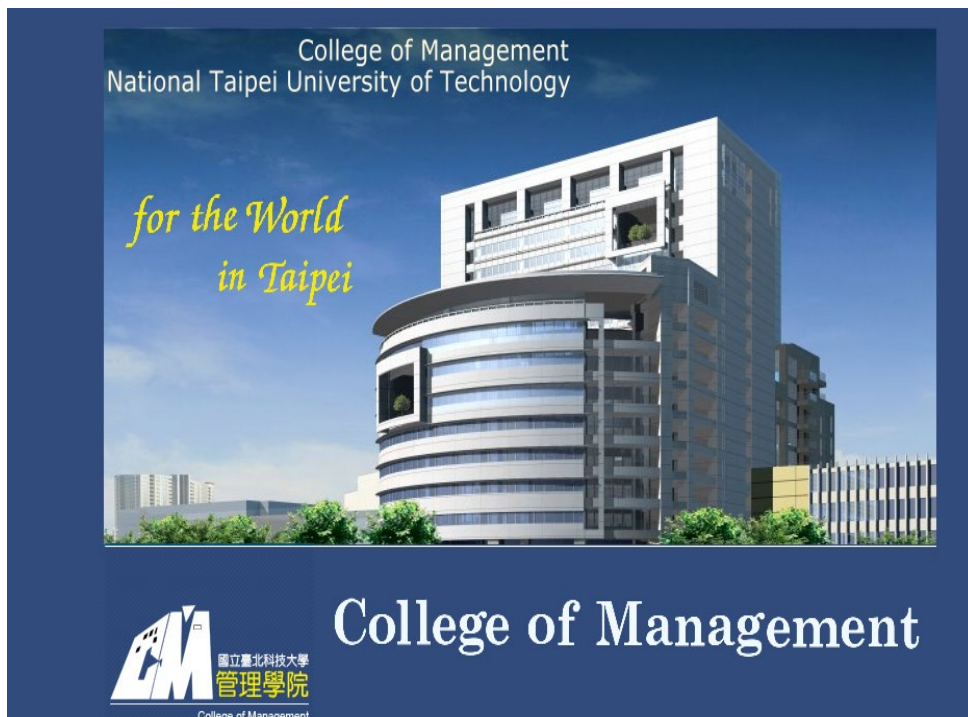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修業手冊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y Handbook



管理學院 編印

2025.8

(規定及表單更新以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壹、臺北科技大學修業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2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5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6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7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生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3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4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15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6

貳、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程序	20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辦法	21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指導教授確認表	23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24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5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14 學年（含之後）入學生資格考試科目表 ..	27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個案抵免資格考申請單	28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29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30
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31
十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32
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34
十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36
十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37
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39
十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40
十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41
十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42
十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點數讓渡切結書	4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3690號函備查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5990號函備查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84975號函備查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35號函備查

114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06445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

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七、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博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條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將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應於擬畢業學期之次學期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前完成。

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討論

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論文除外）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上述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一月底與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登記。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所屬單位自訂，內容宜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及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屬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七、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提出申復後，口試暫停；由所屬單位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 九、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研究生提出申復後，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 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 十一、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 十二、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十三、研究生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四、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與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二）博士班：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 1 至 3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論文者。

1. 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2. 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3.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上述所提交之每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限。

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

申請者不得以前述申請資料因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應繳驗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紙本正本及光碟乙份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個人論文專利及獎項目錄表。
- （三）論文專利及獎項加總權重表。
- （四）學生歷年成績單。
- （五）切結書。

四、獎勵項目：

- （一）審查通過之碩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二）審查通過之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 （三）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四）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五、獎勵規範及限制：

- （一）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

宜。

(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五) 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六)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碩士生不得提出申請，惟博士生得不受此限。

(七) 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

六、審核程序：

(一)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二) 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九、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五、轉系組之學生。
-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 七、轉學生。
-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引導研究課程成績通過者。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碩士班先修生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新生、轉學生、已修或重補修課程等身分，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附修業證明；境外修讀之課程應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課程資料，於期限內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其它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於取得學分、證照、競賽或培訓時數證明後提出。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生事務處負責，專業科目和校外實習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及其它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審查。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登錄。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

一、若原修課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如學生程度已符合擬申請抵免課程之要求，但不符合抵免規定及原則者，經初審單位審核學生程度後得同意其免修課程，惟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學生申請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及以線上數位課程申請之抵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生 轉學生 抵免學分申請表

身 分 別 (請勾選)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 新生 ☐ 轉學生										年 月 日	
已 修 科 目				擬 抵 免 科 目			初 審 單 位 審 查 欄				
							系所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博雅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大學入門、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審查。				
序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編碼 (7碼)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請勾選		以少抵多時，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	權責單位 承辦人簽章	權責單位 主管簽章
							同意	不同意			
1							☐	☐			
2							☐	☐			
3							☐	☐			
4							☐	☐			
5							☐	☐			
合計：系所專業科目 學分、共同科目 學分，本頁小計 學分，共計 學分。 ※總抵免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申請流程及說明：

- 限入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且以兩次為限；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申請期限開學二週之限制。
 - 重考入學新生及轉學生，請檢附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正本及成績單正本，向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 碩士班新生於大學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者，請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正本，向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 查詢課程編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資訊服務/課程系統查詢/查詢課程概述。
 - 學分抵免之初審權責單位，請詳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在學學生/學分抵免查詢。
 - 以學分較少抵免學分較多之科目，應經初審單位主管核示，並註明補修科目及學分數。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本表送審後，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生查詢專區/學業成績查詢，檢視抵免結果。

學 生 所 屬 系 所		複 審 單 位	教 務 處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一）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三）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四）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時數，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送請所屬系（所、院、專班）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並須經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後方予承認。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班級	連絡電話/手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_____系所_____年級	
申請項目 (本欄請學生自行勾選)		應繳驗資料	
☐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		★研討會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系（所、院、專班） 承辦人簽章	系（所、院、專班） 主管簽章
	☐ 准予免修 ☐ 不予免修		

◆申請流程及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欲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之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通過課程免修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欲辦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請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並由系所完成課程免修登錄後，方予承認。
- (三) 本表格正本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系（所、院、專班）留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72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自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以上。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CEFR B1程度(如附件一)。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1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可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相關定義。

（二）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

前款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件一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件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附件一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經教務處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之。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附件一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並登錄。

九、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畢業門 檻檢定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 標
108 學年度起入 學之研究所碩、 博士班研究生(註 ¹)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以上 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 159)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 59 分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	53 分 以上	4.5 以上	B 級分以上	B1 (註 ³)

註¹：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

註²：依據108年9月23日劍108字第10030號函配合修正BULATS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108字第10031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CEFR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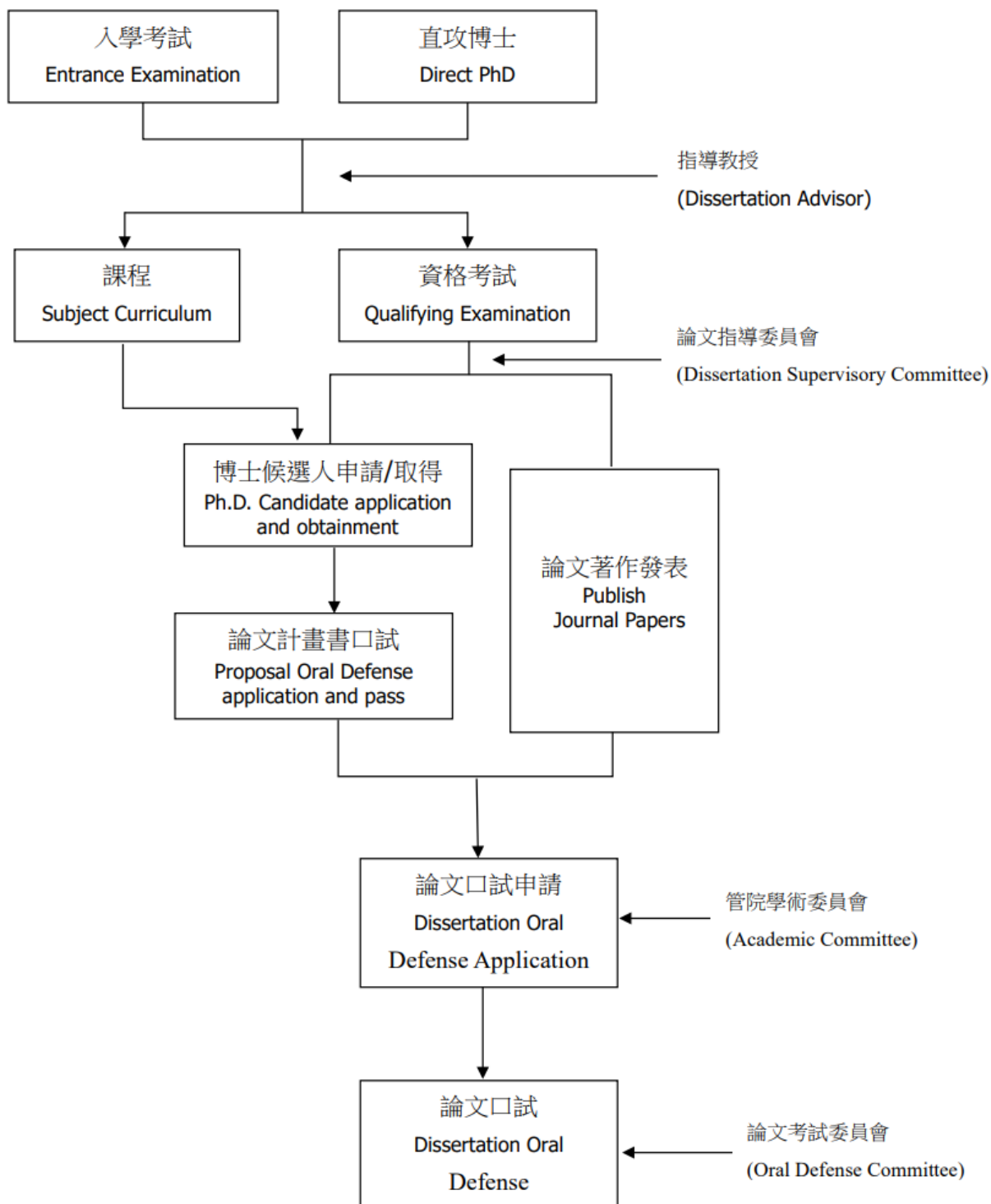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主辦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 (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和越南河內國 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社團法人台 越文化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程序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Study Procedur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辦法

94.06.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0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05.0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0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12.2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8.09.1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8.10.19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9.06.22 經院學術委員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12.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3.04.11 經院學術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02.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03.12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04.0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06.04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10.4.29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5.26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15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 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工管系)、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經管系)及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以下簡稱資財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亦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博士班分三組招生:工業與科技管理組(簡稱工管組),經營管理組(簡稱經管組),資訊與財金管理組(簡稱資財組)。

第三條 工管組學生需請工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經管組學生需請經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財組學生需請資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學生須於提出博士資格考試申請前簽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最低畢業學分:44 學分。

二、必修 2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企業倫理與永續管理 2 學分。

三、選修 23 學分:本博士班研究生得在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日間部碩士班修課(含 IMBA

專班)；另外，得經院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12 學分。

四、本博士班之修課相關規定，係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

五、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院長代簽。

第五條 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第七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刊)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九條 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論文考試。惟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舉行論文考試，論文計畫書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需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修業要求及論文草稿通過後，始得擇期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指導教授確認表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 ☐ 指導教授 / ☐ 共同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本博士班研究生之每位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每年只收二位所屬組別之新生，
同一時間內指導或共同指導本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六人。

2・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

處理欄

	院長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 ☐ 指導教授 / ☐ 共同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原(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本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年每位教授只收二位所屬組別之新生，同一時間內
指導本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六人。

2・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

處理欄

	院長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5.7.13 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3.12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2.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4.29 經院學術委員會通過

113.03.21 經院學術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於十二月及五月舉辦資格考核，並於學期第七週統一宣布考試日期。
- 三、本博士班若有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應即辦理有關考試之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請參照附表一)；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四、本博士班之資格考核科目由本博士班自訂。
- 五、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
- 六、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可選擇以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作為抵免(標準如附表二)，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博士班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博士班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要點經管院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科目數

組別	科目
工管組	3 科
經管組	
資財組	

附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抵免標準

組別	抵免標準(最多抵免 2 科選考科目)
工管組	SCI、SCIE、SSCI 期刊論文 1 篇 抵免 1 科
經管組	
資財組	

下列出版社之期刊論文，不可抵免資格考

1. Hindawi
2. MDPI
3. Frontiers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14 學年（含之後）入學生資格考試科目表

考試科目
工業與科技管理組(六科擇考通過三科)： 高等統計應用、高等作業研究、高等品質管理、高等生產管理、 高等人因工程、企業電子化管理 備註：「高等人因工程」資格考科目，必須同時修過“認知人因工程”與“產品人因評估與設計”兩科，得能選考。
經營管理組： 必考科目：研究方法 選考科目(六選二)：財務管理、總體經濟分析、國際企業管理、 策略管理、管理決策模型、智慧零售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必考科目：金融科技 選考科目(四選二)：財務工程導論、國際金融、人工智慧開發與安全 、財務管理(可跨組選擇英文授課課程修課)

註1：資格考試科目以英文授課並以英文命題。

註2：本表適用於本國籍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期刊論文/個案抵免資格考申請單

類 型：☐論文 ☐個案

期刊名稱：

期刊類別：☐ SCI (含 SCIE) ☐ SSCI

☐ TSSCI ☐ 哈佛商學個案 ☐ 光華管理個案

論文/個案題目：

接受日期：

刊登日期：

抵免資格考科目：

研究生 簽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院長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組別				
申請考試學期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已通過資格 考試科目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本次選考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選考資格檢核	已修畢之科目	修課時間	授課老師	成績 (請檢附成績單)
		學年度第 學期		分
		學年度第 學期		分

☐ 本人清楚了解資格考之規定及所屬組別要求之考科

☐ 本人於此表格所填寫的內容及提供的附件皆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註：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由所長認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組別	組	
資格考通過科目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__學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課程名稱	(__學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備註	1. 學分總計：專業必修__學分 / 專業選修__學分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下載後自行增列。 3. 需檢附資格考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組別	組
審查意見(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符合程度)			
審 查 結 果			
☐ 不需加修課程	☐ 需加修課程_____門課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年 月 日)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Review and Approval Form

(適用於 98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

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Before holding proposal oral defense, students must achieve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below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Ph.D. program at CoM):

- ☐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

I met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Day Division

-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Before being admitted to this program, I acquired a master's or bachelor's degree of a university in a native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I have taken College of Managem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courses (2 different ones, totaling 6 credits, not counted for graduation) and scored 75 or above respectively.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I have taken a College of Managem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course (3 credits, not counted for graduation) as well as an IMBA/IMFI English-taught course(3 credits) and scored 75 or above respectively.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I have taken a College of Managem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course (3 credits, not counted for graduation) and attended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broad presenting academic paper/thesis by using English.(conference agenda and video proof must be attached)

- ☐ 修習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I have taken IMBA/IMFI English-taught courses (6 credits) and scored 75 or above respectively.

課號 course number 學分數 number of credits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申請人 applicant : _____

學 號 student number : _____

手機 cell number : _____ 實驗室 lab : _____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_____

院長 dean : _____ (簽名 signature)

審定日期 approval date :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6.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1.7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1.18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1.1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9.1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10.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8.02.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03.12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01.2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03.03 經院務會議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07.10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11.24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04.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07.2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 為評定本校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博士班之研究成果之評定暨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如附表。
3. 發表之研究論文需為進入本博士班後所完成，與本博士班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合著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其論文作者排序中，研究生本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置於其他作者之前，又每一論文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4. 本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8點以上(含)，若該論文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5.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決議實施。
7.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研究成果評定暨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

組別	研究成果評定	申請論文口試 最低標準
工管組	SSCI、SCI 論文：5 點 TSSCI 論文：4 點 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 點	需達 8 點以上(含) *惟至少需有一篇 論文為 SSCI 或 SCI 或兩篇 TSSCI
經管組		
資財組		

**下列出版社之期刊論文歸屬於「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計點(3 點)：

- 1.Hindawi
- 2.MDPI
- 3.Frontiers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商決定。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須由主任推薦一位正教授擔任召集人。原則上本論文指導委員會亦為本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 三、論文考試前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 四、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研究生姓名
Student Name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_____

博士候選人資格 Ph.D.Candidate : ☐已取得 (請檢附審查通過證明) certificate copy attached

暫定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opic : _____

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

考試委員Committee Members						
姓名name	校內/ 校外 internal/ external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職稱 title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education degree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 2 規定) Qualific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Note 2)	備註 Remark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指導教授 ADVISOR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第_____款資格 No._____ qualification	

備註：

一、本博士班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二條：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認定之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Notes:

1. According to Article 2 of Establishment of Ph.D.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for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is comprised of five to seven members (including the advisor).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body shall be from external institutions and one-third shall be internal faculty.

2. According to Article 9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olicy of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each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shall have research/expertise related to the doctoral candidate's research topic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Employed formerly or currently as full or associate professor;
- 2) Employed as an academician, or formerly or currently as a research fellow or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 3) Holds a doctoral degree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 4) Has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in unusual or specialized fields.

The criteria to determine the qual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3 to 4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approved in a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r degree program) faculty meeting.

No committee member can be the spouse, blood relatives or in-laws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consanguinity of the student. No thesis advisor or any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lated to the candidate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論文指導教授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院 長 dean 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Dissertation Proposal Oral Exam

Student Name: _____

學生姓名

ID Number: _____

學生證號碼

Thesis Topic: _____

論文題目

Exam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口試日期

Year 年 Month 月 Date 日

Exam Time: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口試時間

Start 開始 End 結束

Location: _____ / _____

口試地點

Room 教室 Building 大樓

Student: _____ Date: _____

學生

Signature 簽名

日期

Advisor: _____ Date: _____

指導教授

Signature 簽名

日期

Dean: _____ Date: _____

院長

Signature 簽名

日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Dissertation Proposal Comment Form

研究生姓名 _____
Student Name

學號 _____
Student ID

評審意見 Comment：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D. Program at College of Management
Dissertation Proposal Evaluation Form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完全同意 <u>Fully Agree</u> 1	2	尚可 <u>Indifference</u> 3	4	完全不同意 <u>Fully Disagree</u> 5
1. 研究主題及動機是否明確及可行 Clear and feasible research subject and motivatio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相關論文搜集是否充分 Sufficient literature review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相關知識或能力是否足夠 Relevant knowledge and research capabilit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解題步驟及方法是否可行 Logical and feasible methodolog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口試表達能力是否恰當 Oral presentation ability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通過 Pass _____ 或另擇期舉行 or hold another date _____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Inspection Form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Phon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入學年度 Enrollment year : _____

組別 Track : _____ 送交日期 Submit Date : _____

博士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一、基本要求 Qualifications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名稱 Subject	通過日期 Pass Date
論文計畫書 Dissertation proposal	通過日期 date of proposal passed : ☐ 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清楚了解「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之規定 My advisor and I are aware of the rule that Proposal and Final oral defense must be 6 months away	

	是否附上 Appended to
碩、博士班成績單 Transcripts of MS and PhD	
論文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Dissertation proposal and response statements	

二、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已發表論文、個案、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案

Relevant (to dissertation) published journal papers, cases,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s and technology transfers :

論文或個案題目、期刊、年份、頁數、共同作者中文名/ Title、Journal、Year、Pages、Chinese names of co-authors 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轉名稱、計畫編號、執行期間、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中文名 Project title、Duration、Number、Chinese names of principal manager and co-managers		類型 SCI/SSCI/TSSCI/個案/產學合作及技轉案(請填上實收金額) (請自行提供證明文件以利點數核計)	論文或個案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章節/產學合作、技轉之內容與博士論文或管院相關之部份 Relevant chapters or sections to dissertation	計點核算 (請依計點辦法自評) points
1				
2				
3				
4				
5				
6				
total :				

註：1. 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博士論文，不得送交本委員會審查。

The dissertation is not written in regular format and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 本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必須直接送交院長。

The inspection form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ould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e Director.

3. 如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則必須附上 1~2 頁之中文摘要。

Please append 1~2 pages of Chinese abstract if the dissertation is written in English.

4. 如相關論文已正式發表請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如未正式發表，請附上該期刊之“接受發表”信函以及論文影印本。

Please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nuscript if the relevant paper has been published or attach the accepted letter from the journal editor i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5. 本檢查表繳交日期為學校申請截止日前兩週，上學期為 11/15，下學期為 5/15。

This inspection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2 weeks (i.e., semester 1: Nov. 15 and semester 2: May 15)prior the university deadline(i.e.,Nov. 30 and May 31).

6.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to this form if you need more spaces.

■ 學位考試申請人聲明：本人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附件內容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與行政責任。

I completely understand all the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and will take th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both the attachments and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生)簽名 Applicant/PhD student signature :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Co Advisor : _____

審查意見 Comments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年 月 日)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點數讓渡切結書

期刊名稱：_____

論文名稱：_____

共同作者：

切結事項：

本篇論文依「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博士論文計點辦法」所得之論文點數歸屬於
博士生_____ 一人所有。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